

文／羅真聲 圖／哈莫尼安

親嚐主的十架苦杯 (三)

相信主恩夠用，主的能力會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……。



四、在無花果樹下

耶穌看見拿但業來，就指著他說：「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。」拿但業對耶穌說：「祢從哪裡知道我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拿但業說：「拉比，祢是神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王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因為我說『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』，你就信嗎？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」；又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」（約一47-51）。

耶穌對拿但業說：「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拿但業說：「拉比，祢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的王！」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下做什麼？為何主耶穌說：「你在無花果樹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他就馬上回答：「祢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的王！」

雖然聖經沒有清楚提到，但我們可以揣摩：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下默想基督的道理，這是以色列人共同關心的主題。主耶穌先跟他說：「你心裡沒有詭詐。」主知道他的心；主再說：「你在無花果樹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拿但業就馬上回應：「祢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的王。」

信仰
專欄

一生牧養我的神



「一生牧養我的神」專欄，是羅真聲傳道將自己一生與神相遇、蒙恩，引您看見主的大能，讓生命充滿光彩與希望……以及神對他人生的影響——記述下來，為要回報神的大愛，

在菩提樹下

1976年6月，部隊從金門移到桃園楊梅，營區就在臺1線公路邊。部隊沒有每星期休假，即使有放假也多是星期日，很少休星期六。

星期六留營，也沒有什麼事；我常常一個人坐在菩提樹下，面對楊梅鬧區，因為營區就在小山坡上。我拿出在我左邊口袋的小本新約附詩篇箴言的聖經，在那裡讀經禱告。

我常想：當兵要聚會的機會很少，在金門九個月沒有聚會（當時金門尚無真耶穌教會）；雖然回到臺灣，假日有限，也很少聚會。想當年，不只常常聚會，甚至每天聚會。今天是安息日，各地教會都在聚會，如果能去聚會，不知有多好？想歸想，還是不敢奢想，因為當兵不自由，怎能去聚會呢？

菩提樹下的默想，主耶穌看到了，也悅納了我的心思，終於成全了我的心願，讓我可以連續幾個星期回去中壢教會聚會；雖然要付出很辛苦的代價，也是值得。反之，如果能順利去聚會，豈不要珍惜？



腳趾縫流膿了

1976年的中秋夜，營區辦了康樂活動，我感覺身體不舒服，於是向排長請假，沒有參加晚點名就去睡覺。部隊每天一定要有兩次的點名，就是早點名和晚點名，因為在部隊，少了一個都不行。

中秋節的天氣還不是很冷，但是很奇怪，我竟然冷得發抖，需要緊緊地裹著棉被。隔天早上發現，我左腳趾紅腫發炎流膿，難怪昨晚畏冷，可能腳發炎，熱量跑到腳那裡所以身體覺得冷。

高三那年，為了準備大專聯考而染了香港腳，一直都沒有痊癒。當兵期間，情況更不好，因為整天要穿鞋子，不過還不至於這麼嚴重，只是腳趾縫有點濕濕的罷了。

從那晚以後，我就無法下床，因左腳趾縫嚴重流膿，腳縫都黏在一起；坐在床上，左腳打平，膿還會滴到地上。不只無法隨部隊出操，就是到樓下的餐廳吃飯都沒有辦法。部隊的寢室在二樓，阿兵哥同志很有愛心，三餐都為我準備到床前，可見他們也都看到我的腳很嚴重。

安息日聚會

原本不能離營休假，安息日也都要留營，我一直渴望去聚會，如今機會來了。我寫了請假單，事由：「腳痛給醫生看。」這樣有沒有說謊？沒有！雖然我沒有去醫院找醫生，但我去教會找全能的大醫生。連長知道我的腳很嚴重，當然就准假了。

很高興可以離營去聚會，但是這段路程極為艱辛。從二樓到樓下的餐廳吃飯都有困難了，現在我要徒步走出營區；雖然營區就在臺1線旁，交通方便，但是從營房到公路局的站牌，有好幾百公尺。對健康的人而言算不得什麼，但我舉步維艱，一拐一拐地走出營區，真的很想拿一支拐杖。

終於走出營區，第一個站牌是慢車，班次比較少；再過去約一百公尺有直達車站牌，班次比較多。因不想再走那一百公尺，寧可在慢車牌慢慢等車。

車子來了，坐到中壢下車，走去教會又是幾百公尺。到了教會滿心高興，感謝主！終於來了。可以參加安息日聚會，又是我以前聚會的地方，很多信徒都很熟，有回家的感覺。可是我全身濕透了，流的是冷汗；腳當然很不舒服，趕快打直平放椅子上，好好休息。

連續約一個月的安息日聚會都是這樣，神沒有顯出權能醫治，或是讓我的腳比較好，但是也沒有惡化。有一天我發現另一隻腳有一點紅腫，表示已受感染；之前左腳就是發現紅腫，接著很快就惡化。我想，糟了！如果像左腳那樣就慘了，因為我現在主要是靠右腳走路，若兩腳都這樣，怎麼辦！

感謝主！主恩夠用，右腳就是這樣維持一點紅腫，但沒有惡化，使我還能慢慢地撐去教會。從另一個角度看，這也是一種神蹟，也表示神陪伴我走。

我哭了

當時的安息日我都是這樣參加，連續過了約一個月。我的腳雖沒有惡化，也沒有好轉，這樣繼續下去怎麼辦？因為不久的將來，部隊有重要的營測驗，就是戰爭演習。有幾次我看著我的腳，禱告、哭了。我這樣怎麼參加營測驗？

營測驗很辛苦，有四天三夜在野外餐風露宿；其實我願意跟班上的三個兵一起參加。我的班負責106砲，專門打戰車或碉堡。其中有砲車、一位司機、二位射擊兵，包括身為班長的我共有四位，可說是最小的班；步兵的班平常是十位。

既是營測驗就是全營總動員，甚至要造參加成員的名冊。連長知道我的腳這樣，也沒有叫我請假，表示這個班需要我；而我已跟三位兵相處一段時間，彼此有默契，我也願意跟他們同甘共苦，沒有像以前幹訓班時想逃避。可是，我的腳怎麼辦？主啊！求祢憐憫眷顧。

祂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（林後十二9-10）。

記得哭過之後，就有一種穩定的力量，相信主恩夠用，主的能力會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。我也相信主必預備，怎麼預備我不曉得，只有走一步算一步的面對。

（待續）✿